

# 产品供销合同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甲方向乙方定制产品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 一、合同产品明细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羽绒服	B30142203	120	2999.00 元	359880.00 元
合计：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359880.00 元

单价中包含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中标后应付税费等所有费用。

上述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为国家及行业标准。

## 二、产品交付方式及地点、付款方式

1.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并收到尺寸统计明细表后 30 日内全部交付

1.2 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指定地点）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统计尺码，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地点发货。

甲方先支付总合同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179940.00 元，待甲方按照招标要求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做好验收登记，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的 50 %尾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

2) 合同产品运抵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全额（含 13%增值税）普通增值税发票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 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电汇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信息：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白茆支行

账户：10522001040006543



### **三、产品包装、质量要求**

包装要求：按照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内塑料袋，外硬箱。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或者行业质量标准，定制产品按照双方确定的样品作为标准。

乙方应该根据合同产品的特性及甲方要求对合同产品进行妥善包装并添加标签，包装和添加标签的方式应该符合中转运输和仓储的要求。包装物外应以醒目的中文字体标明以下各项：甲方名称、收货人姓名、电话、目的地、合同产品名称等。

由于乙方包装不当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的，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乙方均应及时补供、修理、更换或赔偿。

交货：

1. 呼市地区乙方直接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呼市以外地区乙方直接快递到甲方指定地点。

2. 按采买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验收检查并经甲方人员确认合格之后，视为交货完成。

合同产品在交货完成之前所有权属于乙方，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办公楼内及所属地震监测中心站。

### **四、产品验收**

1、验收参考标准：根据双方确定的标准或者提供的样品为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所有产品到达合同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 7 天内，合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开箱检验。

3、如果甲方对产品质量或发货数量有疑义，需要第一时间联系乙方沟通解决，乙方要给予解决，乙方应调换产品至合格为止。开箱检验时如果甲方发现合同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如损坏，有缺陷、数量缺少或达不到质量标准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理、补充或更换以满足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4、合同产品经开箱检验确认符合合同约定，视为验收合格。

5、质量保证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五、售后服务**

若服装出现质量问题或服装与甲方下单要求不符时，乙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与答复并出具甲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乙方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如是尺码大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调换、修改。（免费调换一次，只允许调换尺码，不可换款。）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非不可抗力因素，在协议期间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对于定制产品的，乙方可扣除预付款并可要求甲方赔偿其它损失。同样，乙方非不可抗力因素在协议期间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要向甲方承担部分的责任；反之，如果甲方在合同要求付款日或之前不能支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
-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上不能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和指定的定制产品或样衣不符，甲方有权提出质疑，并要求乙方解决。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并解决好上述问题；
- 如乙方能按时按照甲方要求交货，但因甲方没有支付货款，而导致货品未能发出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并且乙方将要求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对乙方的经济补偿（如经乙方书面同意除外）。

## 七、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两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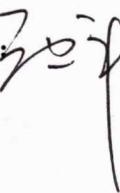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此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签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哲里木路8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古里镇波司登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海东路支行  
帐号：149214491288  
邮编：010010

2023年11月13日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白茆支行  
账号：10522001040006543  
邮编：215500

2023年11月13日